

长丰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丰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0ACCFN00066

买 方：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 方：合肥长平除虫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51-64483747

见证方：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买方通过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及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数量：（见附表）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1	毒饵站	新增毒饵站的安装（全年维护维护6次，包括外部清洁及内部药物更换）	2000个

2	原有毒饵站标签的更换	5000 个毒饵站上标示 更换(长28cm宽8.5cm)	5000个
3	捕蝇笼安装	新增捕蝇笼的安装(见捕 蝇笼技术参数及图片)(全年维护6次,包括定期 清洁及诱饵更换)	2000个
4	毒饵站的维护和药品投放(50 00个)	毒饵站外部清洁及内 部药物的更换	全年维护6次 (5000个×6 次/年)
5	捕蝇笼的维护	捕蝇笼的定期清洁及 诱饵更换	全年维护6次 (3000个×6 次/年)
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	依据《全国病媒生物密度 监测实施方案2016》开展 县域内(含县城)病媒生 物防制密度监测工作	1年
7	医院、车站、农贸市场病媒 生物消杀		年服务4次
8	五小单位的虫害控制(不包括 防蝇、防鼠设施)	300家	年服务4次

9	公厕、公园、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所有老旧小区（城中村）的外环境喷洒蚊蝇药物。水体等蚊蝇孳生地控制	8 平方公里	年服务 6 次
10	<p>(1) 病媒生物服务期间的定期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不少于 6 次）。</p> <p>(2) 负责提供以上病媒防制服务单位和区域资料完善。</p> <p>(3) 参与合同期内长丰县爱卫办每年组织的爱国卫生相关活动</p> <p>(4) 县城区域 8 平方公里病媒生物防制。</p>		

11	<p>药物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灭鼠药物药品：0.01%溴敌隆毒饵或0.005%溴敌隆蜡块等药物总计配备 2 吨药物（部分发放职能单位） 2. 粘鼠板：5000 张（精板）分发到小餐饮单位 3. 水体蚊幼防治：所选药物：0.5%吡丙醚粒剂（1000 公斤） 4. 蟑螂防治药物：0.05%氟虫晴杀蟑胶饵。需要 5000 支（5 克/支、部分发放职能单位） 5. 重点单位和公共环境药物防治：虫害防治类药物共计配备 1000 升。 <p>以上以注明的药物名称投标人也可使用相同类型的药物替代。但投标人必须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p> <p>以上药物（或替代药物）中标方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送达招标方指定的仓库</p>
	<p>以上产品及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数量总金额（元）：318000 元</p>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31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2021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01日为期一年。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9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收受人为：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

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

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病媒生物防治的达标标准与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治理有关系，所以根据卖方提出的《有害生物孳生地环境整改和治理报告》，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整改。如不予配合，造成防治对象控制难度增大，责任在甲方。

(七)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九)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申请仲裁。②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8月16日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日期：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8月16日



附表 1

服务承诺:

致: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承诺对长丰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020ACCFN00066)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以下质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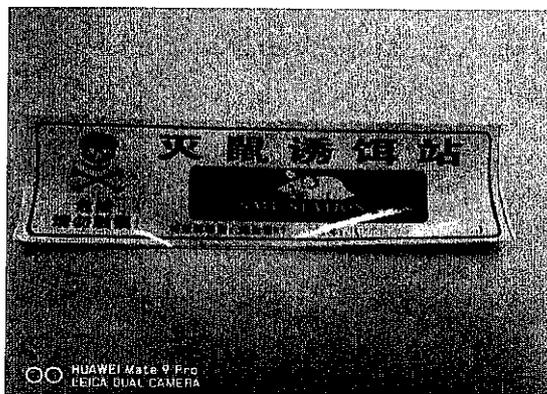
设备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配置及规格
固定式灭鼠 毒饵站参数 (损毁或丢失的及时按 此参数补 齐)	<p>主要材料: 水泥、沙浆、塑料毒饵盒、警示标签、灭鼠毒饵。</p> <p>基础参数:</p> <p>1) 1、主要材料: 沙浆、水泥、警示标示、灭鼠毒饵。 2)、规格: 长 30cm×宽 12.6cm×高 14cm。 3)、灭鼠站功能区为洞道型结构, 洞口距底面高度 1.8cm, 洞宽 8cm/高 11cm, 中部内置鼠药盒, 具有一定防水、防潮、防雨功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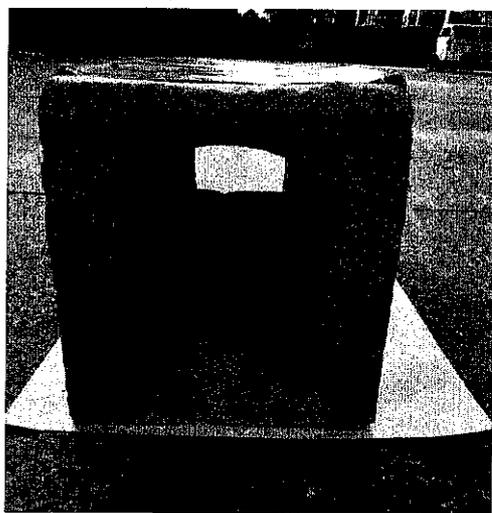
	<p>基本功能：</p> <p>1) 入口坡道斜面（内高外低），方便鼠类进入、攀爬，以保证鼠饵盒的高度；并使得渐入到坡道上的水快速流出道外，而不会进入洞道内部；</p> <p>2) 中部内置塑料毒饵盒的作用，投药和清理残药方便；并使得各类剂型的毒饵，如颗粒或原粮或蜡丸毒饵等都可以受到保护，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毒饵潮解的发生。</p> <p>安装完毕后，投放第二代抗凝血灭鼠剂（使用0.01%溴敌隆毒饵）。</p>
<p>毒饵站标签 参数</p>	<p>1) 长 28cm 宽 8.5cm</p> <p>2) PVC 防晒不干胶</p>
<p>捕蝇笼参数</p>	<p>1) 规格：直径 20cm，高度 28cm，椎体高 20cm，进蝇口直径：2.5-3cm。</p> <p>2)、材质：纱网、铁丝、塑料托盘。</p> <p>3)、捕蝇笼挂绳长度：30cm。</p> <p>4)、顶部采用具有透光性能的透明薄膜，具有防水功能。</p>

图例如下：

1、毒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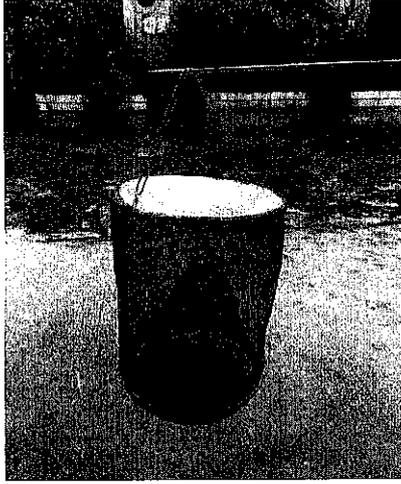


毒饵站正面（标签）



毒饵站侧面

室外捕蝇笼



顶部采用具有透光性能的透明薄膜，具有防水功能

服务承诺单位：合肥长平除虫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盖章：



附件2

服务要求

(一)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卫生县城标准》。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防制范围:对长丰县县城公共区域的外环境灭鼠,灭蚊蝇,灭蟑等工作。

2、药品须是使用安全、有效的除四害药品,杜绝污染环境,确保人畜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具有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企业生产标准、MSDS安全数据报告等虫害防治类药物的证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不提供上述药品有关证件,但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依规处理。

3、防制标准

(1) 灭鼠标准

①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X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

②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2) 灭蚊标准

①居民住宅、单位内部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②用500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③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只。

(3) 灭蝇标准

①重点场所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场所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②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4) 灭蟑螂标准

①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②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③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4:服务时间：一年。

5: 我方承诺不分包、不转包。

服务承诺单位：合肥长平除虫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盖章：



附表 3

人员配备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件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管理人员	黄义连	项目负责人	高级	1912010000300797	342623198509098973
技术及施工 人员	陈宗兵	项目人员	高级	1426002012301890	342623197810228955
	乔红	项目人员	高级	1912010000300798	342201198412088859
	万文华	项目人员	高级	1926112001304539	342601197810130415
	陈宗冬	项目人员	高级	1912010000300796	34262319721109895X
	陈迎	项目人员	中级	1812010000400049	342623199508058958
	严全	项目人员	中级	1812010000400048	342422198701084013
	赵秀红	项目人员	初级	1512010000500161	342623197503244461
	张蕾	项目人员	初级	1812010000500123	342623199601173619

服务承诺单位: 合肥长平除虫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盖章:

